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號

原告 恆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憲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

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訴訟代理人 曾彥森

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7月間承攬被告之組合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系爭工程所需材料由原告負責。系爭工程期間則由原告之配合廠商宇洊有限公司（下稱宇洊公司）專案經理游進盛與被告之經理吳進良及陳威良聯絡並確認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單價，且金額亦經被告之會計呂姿燕確認，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雖未簽訂書面之承攬契約，惟原告之配合廠商宇洊公司業已施作完成，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被告即有給付報酬即工程款之義務。詎原告施作完成後，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805,003元，又系爭工程原報價係以舊料報價，至金門工地後因業主要求公共廁所、業主自用工務所、會議室三項需使用新品，且因原先報價不含組合屋內設備、電子迴路等，

01 系爭工程總價為3,800,430元，扣除已請款之1,805,003元，
02 被告仍有尾款1,995,427元未給付，經原告請求並函催被告
03 履行，然被告仍拒絕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995,42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6 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進場施作前，雙方原約定系爭工程之承攬單
08 價係依總價1,805,003元之明細表（下稱系爭A明細表，附件
09 一）所載單價為主，且因雙方未有簽訂任何協議或合約，於
10 原告施作期間，雙方亦以系爭A明細表上所載單價進行請款
11 、計價、付款等程序。詎系爭工程即將完工之際，原告突提
12 出總價3,800,430元請款總表（下稱系爭B明細表，附件二）
13 向被告請款，因系爭B明細表上所載之金額與雙方之約定有
14 差異，雖被告有於施工期間內委請原告購置如附件三所示物
15 品，但原告所提出之價金與市價相差過鉅，實不合理，被告
16 僅應再給付198,099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1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免惟假
18 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雙方就系爭工程之承攬並未
21 簽立書面契約。

22 (二)被告已依系爭A明細表所示支付工程款1,805,003元予原告。

23 (三)對原告所提原證1、2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24 (四)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完工配置圖如原證15所示。(卷二P45、
25 P55背、P137背)

26 (五)就系爭B明細表「設備清單」欄以下，【工務所部分】：編
27 號10。【工務所公共廁所部分】：編號5、6、8。【主管宿
28 舍部分】：編號12、13、14、16、17、21除加壓馬達外其他
29 均有包含。【勞工宿舍部分】包含：編號22、23、24、25、
30 27的管線有包含、28的迴路有包含、30地上拖平是不用貼膠
31 磁磚的，這部分有包含。以上已含在兩造原先系爭工程之報

01 價內。

02 四、本件爭點：

03 (一)原告向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如何計價？究以系爭A明細表或B
04 明細表為計價標準？

05 (二)就系爭B明細表之項目，原告是否已施作完成？被告委託原
06 告代購之品項如何計價？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95,427元及法定利息，是否有
08 理由？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向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如何計價？究以系爭A明細表或B明
11 細表為計價標準？

12 ①系爭工程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且系爭工程為原告之下包
13 商宇沄公司之專案經理游進盛與被告之行政經理吳進榮與協
14 議後約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有關係爭工程之承包範
15 圍自以兩人達成協議即成立。

16 ②系爭工程自106年7月承攬後迄同年9月30日前完工驗收，承
17 攬期間游進盛與被告承辦人員陳威良多次就系爭組合屋工
18 程進行磋商，游進盛並提出配置圖予被告，此有原告提出之
19 游進盛與陳威良間之LINE訊息貼圖、系爭工程平面圖、完工
20 平面圖、最初配置圖、完工配置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21 89至107頁），則就系爭組合屋之內容自106年7月至同年10
22 月間已多次協商確認。

23 ③兩造既不爭執系爭工程由原告之代表游進盛與被告之代表吳
24 進榮接洽，則系爭工程所需之配置及金額，本應由游進盛與
25 吳進榮先行磋商。而據證人即被告之經理吳進榮到庭證稱略
26 以：金門酒廠工程是我去投標，從接洽到施工有預算編列…
27 與恆瑜企業認識20餘年，承接金門酒廠工程後，一開始是我
28 通知恆瑜企業老闆娘，她再指定游進盛先生跟我接洽，他們
29 提出設計圖說，我說預算沒有那麼多，大約200萬左右，請
30 他更改設計圖，我告訴他們要多大、多少員工、材料不限新
31 舊。我們包含有工務所、會議室、公共廁所、主管宿舍、勞

01 工宿舍等五大項，材料新舊不拘，預算約200萬，他們一直
02 更改設計圖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4頁背面），核與證人
03 游進盛證稱略以：我是恆瑜企業下包廠商，是原告恆瑜企業
04 找我去做鴻欣營造在金門的工程。一開始是恆瑜企業告訴我
05 鴻欣營造要用舊料做工程，要求我報價。是鴻欣營造吳經理
06 直接與我談，有說要做三個項目…本來是說監工工務所、勞
07 工宿舍及主管寢室宿舍、餐廳這三項，要請我用舊料報價，
08 當時我有報價二百多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頁），所述系
09 爭工程之約定過程大致相符。參之系爭A明細表所示品名及
10 金額，足見兩造最初接洽系爭工程時，工程總價當於200萬
11 元間。

- 12 ④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進行中，因業主要求而有部分使用新料
13 替代舊料，致嗣後以系爭B明細表所示3,800,430元為總價，
14 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工程並未要求新料，完工後
15 被告始提出系爭B明細表請款等語置辯，經查：系爭A、B明
16 細表均分為5大項即(1)工務所、(2)監造及會議室、(3)公用廁
17 所、(4)主管宿舍、(5)勞工宿舍，A、B兩份最大差異即在於A
18 明細表1坪單價為9,000元，B明細表1坪單價為13,000元，另
19 B明細表再細列5大項下之設備清單，而此單價之差異即原告
20 所稱之新料及舊料之價差，而本院詢問有關報價情形，吳進
21 榮證稱略以：因隔間多，還包含要有開關插座、水電、粉光
22 、鋪塑膠地板等，所以費用報價是一坪9千元，不論最初或
23 最後都是以9千計算。組合屋主體工程的第一大項報價9千就
24 含水電、隔間、粉光、插座等，若不含的話就只有4、5千。
25 當時談好坪數後我預算就已講清楚，不管新舊料。他（指游
26 進盛）有講組合屋是1坪9千元，但是沒有報價單。有確定總
27 金額190餘萬。我們口頭講好，沒有書面契約，未施作前我
28 有說不能超過2佰萬，其他依慣例他知道不用特別講（見本
29 院卷(二)第125頁）。而證人游進盛則證稱略以：是鴻欣營造
30 吳經理直接與我談，有說要做三個項目…本來是說監工工務
31 所、勞工宿舍及主管寢室宿舍、餐廳這三項，要請我用舊料

01 報價，當時我有報價二百多萬，舊料報價不含設備一坪是9
02 千多元，到了工地後業主說不可以，勞工與主管宿舍寢室可
03 以用舊品，但公共廁所是增加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頁）
04 ，二人上開證詞互核可知，系爭工程初始確實預估以每坪
05 9,000元之價格計價。

- 06 ⑤雖證人游進盛前所證稱：舊料報價不含設備一坪是9千多元
07 ，到了工地後業主說不可以，勞工與主管宿舍寢室可以用舊
08 品，但公共廁所是增加的等語，然查，系爭A明細表(1)工務
09 所、(2)監造及會議室、(3)公用廁所均為每坪9,000元之報價
10 ，然(4)主管宿舍、(5)勞工宿舍雖標示中古料組屋，每坪單價
11 則為6,800元，顯與游進盛所述舊料報價不含設備一坪是9千
12 多元之情不符，另依據兩造所不爭執之原證12至原證13之圖
13 示，本即包含廁所，亦與游進盛所述公共廁所係新增等情不
14 同，另游進盛又證稱，每坪9,000元為不含內裝，僅有搭建
15 之組合屋外殼等語，然證人游進盛之證述與原告所提出之圖
16 示、A、B明細表均已不合致，另系爭工程為工地組合屋，乃
17 營造商即被告為配合所建造之金門酒廠新建大樓工程而配置
18 ，應屬假設工程項目內，又假設工程為施工而搭建之臨時結
19 構物或設備，施工完成後撤除。營造廠商本得自行依照其工
20 程施工人員配置及營建之所需而施設，既於工程完工後撤除
21 ，依常情自無須有新舊料品之分別，業主亦無需指示施作細
22 目。況系爭工程為工地組合屋，自為配合施作金門酒廠新建
23 大樓時，方便工作人員進駐及施工，則組合屋內部之配置，
24 電器、電腦插座等，自屬此工地組合屋之必須配置，故於兩
25 造洽商時，自無將組合屋本體及內部配置，先後報價及計價
26 之理，而游進盛又常駐工地，與被告之工地代表人員應有充
27 足時間得以協調，何須先後提出明細表，況綜如原告所述，
28 以B明細表取代A明細表，本應核對並進而約定給付方法，何
29 有於系爭工程已完工後，出具A明細表，復由被告支付款項
30 後，開立106年10月30日發票後，原告再提出B明細表請求支
31 付之理，又B明細表除組合屋主體工程之報價增為每坪

01 13,000元外，其內容為組合屋內之設備清單，並包含原告委
02 請被告購買之電能熱水器等物品，則被告顯然將原告託買之
03 品項列入請款單內。另游進盛又證稱：我沒有拿工程報價表
04 跟鴻欣營造吳進榮經理確認，但是我有將工程報價表以
05 E-MAIL傳給公司，也有附圖給他們，原證4、14都是在臺灣
06 談的，傳給公司，公司傳給鴻欣營造，都有水電配置了，才
07 會是3百萬…原證15業主的辦公室這部分，這個吳經理也不
08 知道…業主這一棟是3K的，是到金門圖才出來，名稱是監造
09 會議室這一份，這是到現場才說要做的。我是比照300萬的
10 單價報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8頁），而系爭工程為短期
11 工程，營造商之原告必要求儘速完工並交付可使用之物，而
12 組合屋之需求於現地加以修正，亦不違反工程慣例。但依卷
13 附圖，A、B兩份明細表均有監造及會議室，另原告所提出之
14 原證12至13，亦均有會議室或工務所之配置圖，則游進盛所
15 述亦與原告提出之證物不符，況系爭工程為工地組合屋，屬
16 於假設工程，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本應依照被告之需求
17 而配置，焉有任由業主指示，又自行比照未合致之單價表計
18 價之理。游進盛又證稱，系爭A明細表僅為第1期款等語，然
19 為被告所否認，依兩造洽商過程，兩造並未有分期給付款項
20 之約定，而一般工程慣例雖有依據工程進度驗收付款，惟系
21 爭工程為短期工程，並已於106年9月30日完工，何有分期驗
22 收及付款之必要，又縱為分期，究竟分為幾期，每期款項如
23 何均不明，再系爭工程完工後給付1,805,003元，則所餘尾
24 款為何，何時給付，以及分期給付金額焉有未加註明，任由
25 原告自行提出之理，是證人游進盛之所述，自不得為有利於
26 原告之認定。綜上，系爭工程如應以系爭A明細表為計價標
27 準。

28 (二)就系爭B明細表之項目，原告是否已施作完成？被告委託原
29 告代購之品項如何計價？

30 ①原告另委託被告購置如附件三詢價表之熱水器等，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而系爭B明細表為包含代購物品，另吳進榮就此明

細表中所示品項，亦明確表示包含於原兩造計價之範圍內品項，而核對證人游進盛所述之配置平面圖（原證14，本院卷(二)第96頁至第100頁），已就配置之小便斗、蓮蓬頭、水槽、插座等明確標示，則除圖面所示為包含於系爭契約報價中外，其餘應屬代購之物品，當認與被告所提出如附件三之詢價表相符，附件三所示之品項應可認定為代購物品，且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已完工並已設置完妥等情不爭執，則除代購物品外，原告均已施作完成。

②原告主張被告委託購買之代購品，其計價即應依據系爭B明細表所示，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訪價資料以為憑，而原告始終未能提出代為購置之物品清單及發票，僅陳稱係包含運費云云，然代購物品均為一般市場上極為普遍之物品，原告卻無法提出購置發票以為請款之憑證，有違常情，且若所稱價金包含運費，亦可於送達貨品後，計算實際運費後加計，然原告均未能提出憑證，自不能空言所有品項包含運費而令被告如數支付。

③另被告對於代購物品，前先以總價301,390元詢價表（下稱先詢價表）為其應支付款項，嗣後又以總價198,099元（下稱後詢價表）為應支付價款，而比對2份詢價表差異，後詢價表將單價提高，僅將正面托平 $W=364\text{cm} \times L=1500\text{cm}$ （指水泥灌漿）計111,930元刪除，被告則辯稱，上開刪除項目係包含於原計價範圍內等語，而據證人陳威良證稱，上開水泥灌漿，要整平水泥，W指寬度，單價2,050元不合理，水泥灌漿應算立方，算量體，不算平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9頁），經本院核對A明細表，正面托平 $W=364\text{cm} \times L=1500\text{cm}$ 項目確實已包含於計價範圍內，則原告自不得再重複計價。

④綜前所述，本院認被告所提出之後詢價表均已將代購項目臚列，且比對前詢價表，並多將單價提高，核屬合理，則被告代為購之物品自以後詢價表之198,099元為計算依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95,427元及法定利息，是否有理由？

原告主張依據工程報價表所載金額總計4,300,476元，是被告本應給付原告2,495,47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元=00000000），而原告於本件僅請求1,995,427元，是被告受有1,995,427元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1,995,427元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工程報價表僅是核對施作之品項有無完成等語，經查，證人游進盛亦到庭證稱，伊並未拿工程報價表跟吳進榮確認，但有EMAIL傳給公司，公司有傳給鴻欣營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8頁），再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報價表（見本院卷(二)第73頁至第79頁）所示，附註欄內有OK及開合有問題、管路等加註「加強」等字樣，核與證人陳威良所述係核對各品項有無施作等情相符，則兩造所指派接洽工程之游進盛與吳進良，均未就工程報價表所示之項目及單價加以確認，何能僅以原告單方之報價，即認被告應如數給付，況核對上開工程報價單與原告提出最後請款之B明細表所示單價不盡相符，則更可得見被告提出之價金未經確認，並未提出憑證，顯不合理。再原告自承工程報價表上所顯示者為組合屋含內裝之細項等，然兩造既經達成合意施作組合屋之系爭工程，原告本應交付符合被告需求且可供使用之品項均已認定如前，則縱原告施作之成本超逾兩造約定之價金被告依約收受組合屋，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主張超逾約定價金1,805,003元外之1,995,427元，亦非不當得利，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可採，應予駁回。

六、綜前所述，兩造已就系爭工程之價金達成合意，被告並已按原告之請款，給付1,805,003元，僅委託被告代購之198,099元未給付，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尚有1,995,427元未給付，另主張亦得以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無理由，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8,099元，及自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所據，應予駁回。本

01 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命被告給付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免為假執行，核無
03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04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案事證已臻明
05 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
06 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嘉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簡鴻雅